

债券简称: 19 信投 03	债券代码: 114539.SZ
债券简称: 19 投资 01	债券代码: 112951.SZ
债券简称: 19 投资 02	债券代码: 112952.SZ
债券简称: 23 投资 01	债券代码: 148528.SZ
债券简称: 23 投资 02	债券代码: 148529.SZ
债券简称: 24 投资 01	债券代码: 148568.SZ
债券简称: 24 投资 02	债券代码: 148569.SZ
债券简称: 24 投资 03	债券代码: 148676.SZ
债券简称: 24 投资 04	债券代码: 148677.SZ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债券代码：114539.SZ，债券简称：19 信投 03）、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品种一）（债券代码：112951.SZ，债券简称：19 投资 01）及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品种二）（债券代码：112952.SZ，债券简称：19 投资 02）、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代码：148528.SZ，债券简称：23 投资 01）、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代码：148529.SZ，债券简称：23 投资 02）、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代码：148568.SZ，债券简称：24 投资 01）、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代码：148569.SZ，债券简称：24 投资 02）、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债券代码：148676.SZ，债券简称：24 投资 03）、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债券代码：148677.SZ，债券简称：24 投资 04）

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下述重大事项予以报告。

根据信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信达投资”）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公告的《信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如下：

一、原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一）原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609134343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代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科技中介服务；薪酬管理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大数据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原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以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

德守则独立于发行人并履行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二、变更情况

（一）变更原因及决策程序

为践行良好的公司治理，进一步提升外部审计工作质量，发行人拟变更审计机构，公司拟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发行人 2024 年财务报表审计机构，该项变更已经过内部决策流程审议通过。

（二）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51421390A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新任会计师事务所资信和诚信情况

新聘任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近三年不存在因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对其相应业务执业资格造成障碍的情形。

（四）变更生效时间及新任中介机构履行职责起始日期

此项变更将于发行人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协议之日起生效，同时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开始履行职责，原审计机构同步停止履职。

（五）工作移交安排和办理情况

待发行人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合同后正式办理相关工作的沟通及资料移交。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上述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 19 信投 03、19 投资 01、19 投资 02、23 投资 01、23 投资 02、24 投资 01、24 投资 02、24 投资 03、24 投资 04 的按期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证券作为 19 信投 03、19 投资 01、19 投资 02、23 投资 01、23 投资 02、24 投资 01、24 投资 02、24 投资 03、24 投资 04 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与发行人签订的上述债券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达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9日